

证券代码：837807

证券简称：天平机械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的偶发性关联交易

1.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得平、股东冯桂平、监事冯光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阳县光大铸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铸造”）提供财务支持

由于公司及光大铸造所属的铸造行业具有特殊性，产品交付前需要垫付大量资金。为支持企业发展，缓解公司及光大铸造临时资金压力，公司关联方一直为公司及光大铸造提供资金支持，且未计算利息。2017 年度，冯得平为光大铸造提供 458,399.53 元财务资助，冯桂平为光大铸造提供 1,591,800.00 元财务资助，冯光明为光大铸造提供 2,000,000.00 元财务资助。

##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得平先生和慈宝英女士，冯得平先生和慈宝英女士为夫妻关系，共直接持有公司 93.29%的股份。其中冯得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81.09%的股份，慈宝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2.20%的股份。冯桂平先生持有本公司 0.61%的股权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得平之弟。冯光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及担任本公司监事。

#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冯得平、冯桂平、冯晨晨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慈宝英、冯光明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冯得平	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高阳路 107 号	-	-
冯桂平	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木镇镇常丰村草屋组	-	-

	19号		
冯光明	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 木镇镇常丰村草屋组 19号	-	-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得平先生和慈宝英女士，冯得平先生和慈宝英女士为夫妻关系，共直接持有公司 93.29%的股份。其中冯得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81.09%的股份，慈宝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2.20%的股份。冯桂平先生持有本公司 0.61%的股权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得平的兄弟。冯光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得平的兄弟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由于公司及光大铸造所属的铸造行业具有特殊性，产品交付前需要垫付大量资金。为支持企业发展，缓解公司及光大铸造临时资金压力，公司关联方一直为公司及光大铸造提供资金支持，且未计算利息。2017年度，冯得平为光大铸造提供 458,399.53 元财务资助，冯桂平为光大铸造提供 1,591,800.00 元财务资助，冯光明为光大铸造提供 2,000,000.00 元财务资助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冯得平、冯桂平、冯光明向光大铸造提供财务资助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关联方不向光大铸造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光大铸造临时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光大铸造日常经营的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、真实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能补充光大铸造流动资金，促进光大铸造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